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力生、 印爱杰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8 号

杨力生、印爱杰：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5 号）查明的事实，你们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德威新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德威新材资金，为此，德威新材实施了虚增票据行为，且未披露货币资金余额受限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德威新材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相关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你们为德威新材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

一、对德威新材通过关联方实施舞弊事项相关风险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在对德威新材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关注到的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等供应商与德威新材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投资”）注册地址相同、德威新材对菲尔普斯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以及德威新材与菲尔普斯缺乏与资金往来相应的货物流转等异常情况，立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存在缺陷，未就关注到的异常情况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二、对货币资金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不到位

在对德威新材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所以对货币资金的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截止测试执行不到位。未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2 月 31 日和 1 月 1 日两日的收支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截止测试执行不到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访谈提纲设计存在缺陷。针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民生银行账户收到菲尔普斯预付款退回 3.92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全额转回菲尔普斯的情况，在对菲尔普斯的访谈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仅询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往来的基本情况、2019 年的业务货款支付、发货结算情况，未明确询问菲尔普斯期末退回 3.92 亿元预付款的原因，审计底稿未见现场询问并查阅菲尔普斯与德威新材就退回预付款协商的相关记录。立信所未勤勉尽责，访谈提纲设计存在缺陷，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对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

在对德威新材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所将银行承兑汇票识别为特别风险，并以实施实质性程序为主，但对

银行承兑汇票实施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一是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实际执行审计程序时，未走访以票据支付货款的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未按审计计划要求实施走访程序，走访过程中并未对供应商能够提供价格优惠的理由、货源等具体信息进行了解，走访提纲设计存在缺陷。立信所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就相关票据问题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未能恰当应对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背书流程缺少德威新材背书信息的异常情况，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就德威新材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权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在对德威新材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所对商业承兑汇票采取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一是未关注到德威新材商业承兑票据不合规的情况，未向管理层和出票方询问，审计程序不充分、不恰当。二是未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走访过程中，立信所发现菲尔普斯、苏州乾威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乾威”）和扬州正威科技产业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均处于亏损状态，两家公司没有收入，另一家公司只有 290 万元房租收入；2019 年德威新材与苏州乾威等公司多次存在退旧票据再收新票据的情况。立信所未对发现的疑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未对专家的工作进行适当评价，对利用专家工作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立信所聘请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江苏至誉”）就关联关系出具律师意见函。江苏

至誉曾受聘于德威新材，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由德威新材支付。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确认德威新材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和人员上的关联关系，未关注到菲尔普斯、德威投资等注册地址相同的异常情况。立信所未适当评价律所独立性，未评价律师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对利用专家工作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你们作为德威新材 2018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是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20 日